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122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1、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在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芯恒创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恒创”),注册资本为200万人民币。

2、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慧光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光微电子”)拟以经评估的机器设备等资产作价出资的方式向其全资子公司芯恒创增资21,820.63万元人民币。

3、本次增资事项已经2020年10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上述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主体介绍

公司名称:江西慧光微电子有限公司

曾用名:南昌欧菲触控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6月19日

法定代表人:郭锋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1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140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3621941J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显示模组器件、摄像设备、指纹识别设备、光学塑料原件、光学玻璃、光学仪器的生产、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

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增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芯恒创半导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9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郭锋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市花园街道化工大道 1 号（原六国化工厂址）园区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81MA39AN5U5T

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芯恒创资产总额为 0 万元，净资产为 0 万元，负债总额为 0 万元；2020 年 9 月 16 日成立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增资方案

慧光微电子拟以经评估的机器设备等资产作价出资的方式向芯恒创增资，芯恒创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22,020.63 万元人民币。

4、本次增资前后，芯恒创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慧光微电子	200.00	100%	22,020.63	100%
合计	200.00	100%	22,020.63	100%

上述各项信息以变更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价格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评估结果确定。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昌欧菲触控科技有限公司拟对子公司进行增资涉及的其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 01-577 号），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持续使用条件下，慧光微电子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20,928.80 万元，账面净值 17,837.19 万元（不含增值税）。经成本法评估，慧光微电子固定资产市场价值为 21,820.63 万元（含税评估价值，适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率）。基于此，慧光微电子拟以经评估的机器设备等资产作价出资的方式向芯恒创新增注册资本 21,820.63 万元人民币。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增资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增资事项旨在推动公司的半导体引线框架项目，借助现有闲置资产及贵溪市以铜产业为主导的产业集群优势，有效地保障引线框架项目主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本次投资事项是公司向上游半导体封装市场进行延伸的重要一步，有利于公司更好的把握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加强在各领域的布局，盘活现有资产，增强发展活力，持续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地位。

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市场前瞻性。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后可能会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及政策风险等各方面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风险控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事项的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向子公司增资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

在损害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向子公司增资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